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提高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质量，推进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二、总体目标

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以坚定信仰、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分类指导、按需施教，坚持联系实际、继承创新，坚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不断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引导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为推进全国重点马院建设和学院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三、主要内容

学院立足时代特色，创新培训内容，在方向上以**“个人主动自学”、“支部组织促学”**和**“党校集中领学”**三位一体推进广大青年党员教育；在落实上以“**红色精神传承”**为主要内容，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青年党员了解国家发展历程，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并严格落实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32学时（每学时45分钟，共计24小时）的要求；在培训后，以个人填写学时记录表、支部统计汇总、党校监督存档的原则推进党员集中教育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一）个人主动自学

为激发党员的学习热情，培养党员的学习自觉，学院通过开放党员活动室图书阅览区、下发党员阅读推荐书单、鼓励引导党员利用学习强国和党建云平台等方式提高“个人主动自学”的质量和水平。在自学过程中，党员可自由选择学习内容，于每年年底向党支部提交不少于3000字的思想汇报作为“个人主动自学”的依据，以实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的培训目标。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学习途径** | **考核方式** | **培训性质** | **验收时间** |
| 推荐阅读清单 | 思想汇报 | 理论学习 | 每年12月 |
| 学习强国等平台 | 积分证明 | 理论学习 | 每年12月 |

（二）支部组织促学

为加强学习型党支部建设，各支部要依托每月的主题党日定期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以发挥“支部组织促学”的作用。在组织促学中，每位党员需记录活动时长对应的学时，于活动结束后交由党支部书记审核签字予以认定。各党支部于每年6月和12月对支部成员的学时情况进行收集、统计、整理，并以支部为单位向党校汇报。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学习形式** | **学时** | **考核方式** | **培训性质** |
| 读书交流会 | 2-3 | 学时认定+书记签字 | 理论学习 |
| 主题党课 | 2-3 | 学时认定+书记签字 | 理论学习 |
| 志愿服务、参观 | 2-4 | 学时认定+书记签字 | 社会实践 |

（备注：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形式，可结合支部实际选择性开展）

（三）党校集中领学

学院组织党员集中培训主要依托党校“红色大讲堂”这一培训主阵地，围绕“红色讲堂，砥砺奋进”主题讲座活动、“红色访谈，交流进步”主题访谈活动、“红色回眸，牢记使命”主题观影活动、“红色精神，发扬传承”主题实践活动四个方面发挥出“党校集中领学”的重要作用，以推进集中教育规范化、制度化。在集中领学过程中，党校通过定期开展专家讲座、优秀党员面对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开设观影坊、谈心谈话坊等搭建丰富的学习平台，扩增学习的选择性。在领学活动结束后，参加活动的每位党员需记录活动时长对应的学时，由党校工作人员审核签字予以认定。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形式** | **学时** | **考核方式** | **培训性质** | **开展频次** |
| 专家讲座 | 3 | 现场签到+学时认定 | 主题讲座 | 1次/月 |
| 优秀党员面对面 | 2 | 现场签到+学时认定 | 主题访谈 | 2次/学期 |
| 读书交流会 | 2 | 学时认定 | 主题访谈 | 1次/月 |
| 观影坊 | 3 | 现场签到+学时认定 | 主题观影 | 2次/月 |
| 主题实践 | 3 | 现场签到+学时认定 | 主题实践 | 2次/学期 |

**（备注：可根据个人需求选择性参加，每个活动实行报名制，名额有限）**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学院党校要统筹负责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开展和教育培训效果的评估，各党支部要组织好集体学习，并做好支部党员学时统计、汇总，党员个人要充分认识理论学习的重要性，切实将个人自学、支部促学和党校领学结合起来，增强理论武装，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学院党委每年将对各支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党支部考核、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参考。党员如未完成32学时集中学习，当年的民主评议不能被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取消当年的各项评奖评优资格。

2.加强经费保障，强化资源利用。学院将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丰富党员教育培训形式和内容，增强党员选择的多样性。学院将统筹使用党费和党建经费，大力支持各类党员教育活动，确保教育培训质量。

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校

2021年1月4日